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SAW CHING SEAN（中文姓名:蘇慶賢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SAW CHING SEAN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SAW CHING SEAN（中文姓名:蘇慶賢）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聲請人所犯10罪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185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刑事判決）確定，惟未定執行刑，為免定刑刑期短於受刑人已執行之刑期，使受刑人更加不利益，認有先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5年7月21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本案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與數罪併罰之要件尚無不合。

四、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均為詐欺

罪，其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法均屬相同，另斟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呈現之人格特質，暨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併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，復參酌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經合法送達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，有定執行刑陳述意見回函在卷可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嘉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SAW CHING SEAN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